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代表惠玄	王惠玄	張代表廷堅	張廷堅
朱代表日僑	朱日僑	曹代表永昌	陳文戎 ^代
朱代表明添	朱明添	陳代表憲法	陳憲法
江代表瑞庭	江瑞庭	黃代表怡超	請假
巫代表雲光	巫雲光	黃代表祖源	黃祖源
李代表政賢	傅世靜	黃代表偉堯	請假
李代表豐裕	請假	黃代表蘭嫻	黃蘭嫻
何代表語	何語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何代表永成	何永成	潘代表延健	陶屏
呂代表佑吉	呂佑吉	陳代表俊明	洪啟超
柯代表富揚	柯富揚	陳代表福展	陳福展
林代表啟滄	請假	陳代表志超	陳志超
張代表景堯	張景堯	賀代表慕竹	賀慕竹
林代表阿明	林阿明	蔡代表魯	蔡魯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	蘇芸蒂
全民健康保險會	黃偉益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賴宛而
本署臺北業務組	馮震華、陳淑華
本署北區業務組	倪意梅
本署中區業務組	程千花

本署南區業務組	林財印
本署高屏業務組	吳建昌
本署東區業務組	張瑋玳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未文玥
本署資訊組	姜義國
本署企劃組	詹孟樵
本署醫務管理組	張溫溫、劉林義、甯素珠、 李健誠、張桂津、鄭正義、
本署查處小組	

主席：蔡副署長魯

紀錄：劉立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
宣讀) 確認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結論事項辦
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3 年第 1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分區 \ 項目	103 年第 1 季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90558840	0.93680214
北區	0.90742774	0.94100162
中區	0.88381508	0.92218270
南區	0.95827792	0.97409015
高屏	0.95290951	0.97025758
東區	1.31074486	1.20000000
全區	0.92117548	0.94859404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2 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2 年中醫門診總額點值保留款機制作業報告案。

決定：洽悉。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陸、散會：下午2時45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報告事項第一案『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 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

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各位代表是否對文字內容有修訂意見？若無修訂意見，本案即予確認。

何代表永成

上次會議由林組長阿明擔任主席，對於討論事項第五案提到 104 年實施 ICD-10-CM/PCS，貴署將進行教育訓練費用之招標及採購事項，目前健保署辦理之進度？由於本會期待儘速推動會員教育訓練，故希望健保署亦能儘快完成招標與採購事宜。

另外，本會於上週參與健保署召開中醫總額之會前會議，其中對於中醫一般服務部門編列「推動 ICD-10-CM 之補助預算」約 1600 萬元(以 3000 多家中醫診所，每家補助 5000 元估算)，考量本項編碼之轉換與改變，類似固定成本的概念，每家院所耗費之成本可能差異不大，惟本項補助金額，不僅匡列於一般服務部門，亦非以定額預算補助個別院所，未來將以點值之形式反映，對於申報醫療點數較多之中醫診所，相對較為有利，是否有其他更為合理的做法，以適度反映院所的成本？

林組長阿明

本署日前已召開委託計畫之第一次採購會議，近期將辦理招標之公告事宜。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如有採購意願，建議提早準備，未來本署仍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後續之評選事宜。

本署考量編碼作業屬持續且常規之作業，編列於一般服部門之預算，列入基期計算，並以複利型式累滾於歷年之預算之內，可適度反映院所申報作業之成本，故與每年須逐年編列專款預算之性質，並不相同。何代表之建議，西醫基層總額代表亦有相同建議，惟經本署說明與充分溝通之後，該部門總額已同意於一般服務編列該筆預算，考量各總額部門衡平性之原則，本署未來仍宜朝一般服務部門規劃持續溝通與辦理。

張專門委員溫溫

目前本署對於 104 年 ICD-10-CM 補助預算之支付規劃，可能朝向於支付標準通則診察費…等修訂內含項目之文字內容，未來如同人口結構改變率等方式，最終仍以點值反映(增加點值)。

何代表永成

請教健保署大約編列多少教育訓練經費？如果由本會承辦，本會會儘快推動相關訓練，惟未來相關經費，可以全數核銷嗎？

林組長阿明

建議全聯會宜先規劃與凝聚會員宣導與訓練之想法與內容，本署會按採購法規定儘速辦理招標採購等相關事宜。

主席

何代表的建議並非修訂會議紀錄之文字，僅就 ICD-10-CM 實務操作進行意見交換。若其他代表無修訂建議，上次會議紀錄即予確認。

報告事項第二案『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主席

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的資料，各代表有無提問？若無提問，請宣讀報告事項第三案。

報告事項第三案『103 年第 1 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主席

針對 102 年第 4 季點值結算報告，有沒有要提問的？如果沒有，就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 103 年第 1 季點值公布、結算事宜，請宣讀報告事項第四案。

報告事項第四案『102 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報告』

主席

針對報告事項第四案的資料，各代表有無提問？

張代表惠玄

議程第 59 頁對於不符合分配院所家數部分，台北與北區該項占率似偏高(28%、24%)，不符合核發院所之原因為何？

林代表阿明

本款項是獎勵品質指標較好的院所，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分區業務組加強輔導未核發之院所。

張代表惠玄

如林組長說明，未核發院所名單及不核發理由，是否會提供全聯會及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進一步輔導之相關資訊？可能部分院所須要輔導，部分院所即便輔導之後，仍須時間進行改善！

主席

請本署臺北業務組及北區業務組分別說明。

木署北區業務組

本轄區內未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之中醫院所，以繼續教育未達每年 24 點，計 51 家院所占多數；本組將於分區共管會議上，再與轄區之醫界代表進行溝通與討論，期待 103 年度可以有所改善。

木署臺北業務組

本轄區內未予核發中醫院所原因與北區相似，以繼續教育未達每年 24 點之院所數偏高。

張專門委員溫溫

本署對於本方案不核發或減計之中醫院所名單，均會函知院所端及本署分區業務組，故請各分區業務組及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一步就前述院所之不核發(或減計)原因，加強輔導並協助改善。

黃代表蘭嫻

本會定期每年 11 月會提醒不足教育訓練點數之會員，未來請各分區中執會加強瞭解與處理。

陳代表志超

考量本方案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金額不大，中醫教育訓練時數為每 6 年修滿即可(80 學分)，故中醫師可依自身意願安排每年之上課時數，若今年太忙，可於明年多修一些，故建議本方案刪除教育訓練時數之分配條件。

林代表阿明

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再蒐集相關建議評估考量！。

主席

是否有其他提問事項？若無提問事項，請宣讀報告事項第五案。

報告事項第五案『102年中醫門診總額點值保留款機制作業報告案。』

主席

針對報告事項第五案的資料，各代表有無提問？如果沒有提問，本案即予確認，並依規定辦理核發作業。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